

# 『整』出生态文明 『治』出绿水青山

地勘公司(智维中心)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强大动力

通讯员 李志峰

行走在尖山铁矿十里矿山,呈现出来的是一派产业兴旺、矿区整洁、活力满满的喜人景象。采场平台,花红柳绿、整洁有序,优美的环境铺展环境治理新姿;保养厂房,矿山智维中心的职工正集中在一起认真焊接钢结构件,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大文章让矿山职工的获得感更强。

为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大文章”,矿山智维中心党总支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为载体,以强化党建服务功能建设为依托,实现组织强、矿山美、生态好,“整”出生态文明,“治”出绿水青山。

以学促干,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在改革发展上建新功。市场是企业生存的沃土,经营能力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力。地勘公司(智维中心)成立以来,坚持“市场为大、市场为先”的经营理念,聚焦经营建设,发挥技术和资质优势,在做好各大矿山检修服务的前提下,重点提升属地经营、产业延伸、技术保障,积极开拓有效益的项目、有信誉的市场。

尖山铁矿采场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是地勘公司(智维中心)业务整合后承揽的第一个生态修复项目。9月初,总部成立矿山生态修复中心,制定尖山铁矿采场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施工组织方案,从各智维中心抽调精兵强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9月中旬,中心牵手近十家生态圈合作伙伴开展土档修复、基坑浇筑、石笼墙砌筑、波纹板安装、喷播养护、树木种植等施工作业,各协作单位明确分片区域、整治内容、整治任务、整治标准、完成时间、责任人等;与此同时,矿山生态修复中心成立临时党支部,把总计划分解到项目部、细化到标段、落实到班组,明确到日、具体到点,迅速掀起施工高潮,切实保障地勘公司(智维中心)具备稳定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能力。

以学正风,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在解决难题上重实践。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智维中心成立以尖山智维中心为班底的安全管理机构,持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和考核机制,构建覆盖所有施工人员的全员安全管理网络。扎实开展项目党建模式,把支部建在项目施工现场、建在高风险工作面,如针对采场1745平台16m字体钢结构架制作安装工程,党总支“量身定做”了项目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让党员在项目攻坚、安全施工、技术创新、品质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深度融合,打造一流的自主品牌、项目品牌。聚焦廉洁建设。坚持严的总基调,聚焦合同履行、计量结算、材料机械、成本控制、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做到工程项目监督全覆盖、无死角、深渗透。做强工程施工廉洁风险防控,把牢计划、执行、预警、考核、修正五个环节,建立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环环相扣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地勘(智维)人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有智慧,用“辛苦”换取“幸福”,用“行动”打造“美丽”,用“生态绿”绘就矿山最美“底色”。



为学习借鉴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内部劳动力市场建立、劳动效率提升等方面的管理经验,近日,梅钢一行赴太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交流学习。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人对本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管理经验进行了介绍。梅钢同仁积极提问、对标对表,学习气氛十分热烈。之后相关人员针对自己管辖业务分组进行交流学习。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太钢之行,让大家对太钢人力资源服务、内部劳动力市场等方面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结合梅钢实际,在管理理念、运行思路、操作方法上都具有启发性和借鉴性。 吴琛摄

## 太钢炼钢二厂天车二党支部为职工办实事

本报讯(通讯员 段建春)质胜于华,行胜于言。如何为群众办实事,如何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近日,炼钢二厂天车二作业区党支部为关心关爱职工身心健康,改善职工操作环境,绞尽脑汁出“新招”,在电炉360t天车、中频炉320t天车司机室内增设了空气净化器,为安全生产创造了条件,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今年以来,该厂天车二作业区党支部在解决职工的痛点难点上下功夫,已陆续解决了多件“急难愁盼”,比如司机室密封问题、添置微波炉、

司机室贴壁纸美化环境等,这次在司机室安装空气净化器更是办到职工的心坎上,进一步改善了大家的工作环境。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办实事就是要从有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该党支部把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坚持谋实事、出新招、求实效,司机室安装空气净化器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提高大家的幸福感,为今后的安全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接上期)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举报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明确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八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

加强对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教育和管理,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采取隔离加固、封闭管理、设置警戒等反间谍物理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的要求和标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第二十一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

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的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单位,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未完待续)